

#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怀市监发〔2022〕32号

##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怀柔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怀柔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怀市监发〔2022〕25号），结合怀柔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现状，现将《北京市怀柔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 北京市怀柔区 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怀柔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怀柔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现状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负责本实施细则的执行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适用对象需符合《办法》第二章的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许可证、身份证等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《办法》第七条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申请第七条第一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 申请表；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3. 获得的称号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二）申请第七条第二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 申请表；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3. “初次认证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”的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认证费用的发票复印件。若无法提供发票，不予支持。

（三）申请第七条第三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 申请表;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;
3. 获奖证书复印件;
4. 获奖专利证书复印件, 如企业名称变更, 还应当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。

**(四) 申请第七条第四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1. 申请表;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;
3. 认定证书复印件。

**第六条 申请《办法》第八条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**(一) 申请第八条第一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1. 申请表;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;
3. 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复印件, 或仲裁机构已生效的调解书、裁决书复印件;
4. 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司法鉴定费、公证费、律师代理费发票复印件。若无法提供因维权产生的发票, 不予支持; 提供不全的, 按已提供部分计算维权费用;
5. 知识产权运用实施情况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;
6. 提供外文材料的,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。

**(二) 申请第八条第二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1. 申请表;
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;

3. 知识产权工作站(公共服务平台)建站协议或备案、审批文件复印件;

4. 知识产权工作站(公共服务平台)年度工作报告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### **第七条 申请《办法》第九条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#### **(一) 申请第九条第一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1. 申请表;
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;

3.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企业名单;

4.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#### **(二) 申请第九条第二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1. 申请表;
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;

3. 获得称号的证书复印件。

### **第八条 申请《办法》第十条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(一) 申请表;

(二)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;

(三) 获得称号的证书复印件。

### **第九条 申请《办法》第十一条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(一) 申请第十一条第一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 申请表;
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;
3. 实施专利转化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;
4. 企业五年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证明文件(列明有效专利名称、专利号);
5. 专利产品图片(A4纸打印);
6. 自主转化产品销售协议及票据、作价出资协议、专利许可合同、专利转让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二) 申请第十一条第二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 申请表;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;
3. 实施知识产权运营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;
4. 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有效发明专利总量证明文件(列明有效专利名称、专利号);
5. 提供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的协议、合同等相关材料;
6. 其他证明成功转化、实施运营的相关材料。

(三) 申请第十一条第三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 申请表;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;
3. 质押融资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;
4. 金融机构贷款合同、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等相关材料;
5.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备案文件;
6.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证明文件;

7. 企业还款凭证、贷款付息凭证等。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，不予支持。

**(四) 申请第十一条第四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1. 申请表；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3. 知识产权联盟协议和章程、联盟成员名单、联盟重点专利清单、专利证书；
4. 知识产权联盟备案文件；
5. 知识产权联盟年度工作报告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构建专利池、知识产权运营等）。

**第十条 申请《办法》第十二条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**(一) 申请第十二条第一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1. 申请表；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3. 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4. 获奖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。

**(二) 申请第十二条第二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1. 申请表；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3. 驰名商标认定文件。

**(三) 申请第十二条第三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1. 申请表；
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;
3. 地理标志图样;
4.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获批文件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。

#### (四) 申请第十二条第四项支持、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 申请表;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;
3.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;
4. 申请人年度工作报告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符合《办法》第十四条中优先支持情形的, 可将相关材料随附至申请材料中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申请、受理、审核**

(一)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区知识产权局)每年通过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相关通知、公告, 通知、公告及申报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(二)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区知识产权局)负责受理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申报《办法》中可予支持、奖励的事项。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区知识产权局)外,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受理申报上述支持、奖励的申请。

(三) 申请人应当自行提交申请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委托代办人申报的, 除应提交的材料外, 还需提交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、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(四)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需签章确认。申请材料应打印或复印在 A4 纸上，文件应整洁、清晰，按照顺序沿左侧装订成册。

(五)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实行受理、审核规范化标准，且每级由不同人员负责。

受理内容及标准：接受申请人的申报材料，查验完整性；

审核内容及标准：审查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内容，核实真实性。审核分为初审、复审，初审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复审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核实，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。

**第十三条 《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项、第二项均需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按如下程序进行项目审核及确认：**

(一) 项目初审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负责项目初审，主要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发明专利转化进度、转化效能等进行初步审查，必要时可以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考察，形成初审意见；

(二) 专家评审：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根据项目申报情况，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进行评审；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为副高及以上职称；评审专家组应由单数组成，原则不应少于五名；评审专家组设组长一名；评审专家依据相关评价指标为每一个项目打分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

(三) 立项决策：根据初审意见和专家评审结果，提出专利转化、实施运营项目的支持、奖励对象拟定名单，报请局长办公

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最终支持、奖励对象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异议程序**

(一)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支持、奖励名单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提出书面异议。异议申请应当明确异议的内容、理由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申请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对同一项目、同一结果只能提出1次申请。

(二)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收到异议申请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；决定受理的，还应当同时告知被申请人。

(三)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，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。

(四)异议处理决定与公示结果不一致的，应当另行按程序公示。

#### **第十五条 申请人的权利与义务**

(一)申请人应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按要求如实申报，做到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(二)申请审查过程中，申请人应配合和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工作人员的审核检查工作；

(三)申请人对审批过程、审批结果以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操作过程存在异议的，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向区市

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或其他相关部门投诉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弄虚作假、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资金的企业、组织或自然人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追缴支持、奖励资金并向社会公告，取消五年内申报资格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北京市怀柔区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6 月 2 日印发的《北京市怀柔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〈怀柔区专利资助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怀知局发〔2020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  
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网信办、公安分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司法局、  
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  
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科委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国资委、区教委、  
示范区管委会、怀柔科学城管委会创新服务处、区城管执法局、  
区税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卫生健康委。  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

---